

中国海油2023-2025年度双相不锈钢法兰一级集中采购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2-CNCCC-HW-GK-515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技术标投标与其他投标单位的标书之间的相似度,包括段落相似度、目录相似度
3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书	“有”或“无”
4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5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6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7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9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1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120天
13	形式评审	投标保证金	CNY2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14	形式评审 (定性评审)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5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6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需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17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信息公开）	<p>(1)投标人应具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合同签订时间）同时满足下述要求的已完成供货业绩，具体要求：1)至少完成1个不低于12”X 2500LB（或等壁厚）的双相钢法兰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及到货验收材料。2)至少完成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人民币的双相钢法兰单项合同或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可提供多个订单）的供货，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或框架协议（包括订单）复印件，同时提供对应的接收证明文件。3)第1、2项业绩要求可以是同一份合同或框架协议。</p> <p>(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技术要求（尺寸、磅级）及到货验收材料（甲方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或送货单或发票）。</p> <p>(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要求（尺寸、磅级）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4）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p>
18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财务条件	<p>(1)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2019-2021）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备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应提供从成立当年至2021年的相关资料，财务指标按照提供的相应年限的平均值计算。）</p> <p>(2)近三年(2019-2021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平均值不高于85%。</p> <p>(3)近三年(2019-2021年)期末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平均值不低于0.6。</p>
19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安全责任事故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信息公开)	<p>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除涂层外其他产品不允许通过外协、代加工、贴牌的方式生产；如果涉及涂层方面的外协，需要提交与外协单位的协议。（提供承诺函签字加盖公章，如果涉及涂层分包，需有双方书面合作协议）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为压力管道元件类，级别为B级及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证书批准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法兰范围。投标时需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证书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p>
21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人不应存在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条不满足视为该项不满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某类产品/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招标项目的所属单位禁用的；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2.投标人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 7.隶属同一集团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法兰制造商，本采办包只允许一家参加，否则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将被否决； 8.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10.投标人其他承诺文件：按照下附格式签署《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知情承诺书》、《投标人无关联关系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2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现场考察	<p>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需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招标人的现场核查。</p>
23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协议形式	<p>签署单价协议。此次招标评标工作分别签订一主、一辅、一备三协议，经评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主选协议供应商，第二标候选人为辅选协议供应商，第三标候选人</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备选协议供应商，主选供应商采购占比不低于60%、辅选供应商不高于40%，且不保证份额（如有效投标人为3家，只签订主选协议；有效投标人为4家，签订一主一辅；有效投标人大于4家签订一主一辅一备。）。用户单位下订单后，如主辅供应商均不接受订单或交货期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启动备选供应商，备用协议经招标人审批后生效。另外，出现如下几种情况时，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1) 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况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2) 主/辅协议厂家正式来函无法继续执行协议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3)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交货期或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但需要主/辅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如果主或辅供应商3次出现不能供货情况按照违约处理并解除协议；4)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冻结、退库等相关情况导致协议不能执行的情况，终止主/辅协议，可启动备用协议。
24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少与招标人实际订货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一致（工程项目质保期一般为工程项目机械完工后24个月，以实际工程项目质保期要求为准），并不以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25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协议有效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备用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招标人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1+1+1年，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新的《订货确认单》。 3、若投标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招标人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4、若如前款所述，招标人终止本协议，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投标人仍需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有权在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投标人后，有权单方面根据自身原因随时解除本协议或协议订单不构成违约。
26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寄存条款	<p>投标人承诺满足：1、协议签订后30（日历天数）天内，招标人将提供给投标人第一批寄存材料清单，投标人将按照清单中规格和数量进行生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投标人应保证寄存货物生产、包装、存储、运输等符合招标人的质量要求； 3、投标人寄存材料应满足招标人工期需求，按时发货； 4、投标人应保证寄存材料的证书等文件要齐全。
27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回购条款	<p>投标人承诺满足： 招标人对投标人供货的剩余物资按下述方法与投标人开展回购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1年内的货物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按原价（协议签订的固定单价）回购； 2、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1年（含）至2年以内的货物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按原货值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的80%进行回购；</p> <p>3、 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2年（含）至3年以内的货物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按原货值的50%进行回购；</p> <p>4、 招标人需保证所退货物包装、外观及性能良好，不影响投标人二次销售；</p> <p>5、 招标人每六个月统计一次可回购物资，与投标人进行相关回购工作；</p> <p>6、 回购所产生的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7、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回购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来招标人现场完成货物验收，并给招标人签署书面验收报告。投标人以此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在15天内（日历天数）按照本协议《法兰供货明细及价格表》单价完成回购款结算。</p>
28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付款条件和方 法	<p>后续依据每个签署的订货订单，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出具的无争议的13%税率增值税发票和交货确认的全部文件后45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00%订单金额。招标人在货款支付期内若发现物资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本协议规定不符或缺少必要的文件、数据，招标人将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解决后再付款。</p>
29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配送及售后服 务承诺	<p>1)投标人具备向中海油全国范围指定项目现场及仓库进行配送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承诺。（主要配送区域，包括不限于：广东地区/浙江地区/山东地区/海南地区/江苏地区/河北地区/北京地区/天津区域项目现场及仓库，包含增值税、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取证费等所有费用。）</p> <p>2)满足对全部中海油用户及时供货的要求，明确供货周期不超过30天，并保证供货到用户指定地点（满足最后一公里送货服务要求）；</p> <p>3)承诺无起送量，无起送金额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断供，并知晓若因为供货原因投诉达到一定数量，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30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注册资金（实缴）	<p>实缴注册资金大于1000万人民币，投标人应提供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含变更验资报告）或其他能证明实收注册资本的有效证明材料。</p>
31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净利润	<p>近三年(2019-2021)期平均净利润率大于3.0%</p>
32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销售额	<p>近三年(2019-2021)期平均净销售额大于3000万元。</p>
33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履约保证金或 保函	<p>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CNY200,000，合同签订后15天内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投标时提供承诺文件）</p>
34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投标货币	<p>CNY</p>
35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选择性报价、 附加条件的报价	<p>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交货期	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接到订单后30天内交货，具体以双方订单交货期为准。
37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报价方式	1、投标人承诺报价为货到中海油全国范围指定各项目现场及仓库价，价格中已包含增值税、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取证费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须满足“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及备注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不允许出现相同材料高规格产品报价低于低规格产品报价的或相同规格的高品质材料低于低品质材料价格，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8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框架协议供货 价格1	投标人承诺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或触发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框架协议供货 价格2	1、报价按元/kg报价，精确到小数后两位。 2、评标总价为每组产品不含税单价*权重，然后求和*1000，保留两位小数。 3、产品单价：产品（不含税）单价=千克（不含税）单价*产品重量。如果所需法兰在表格中没有列出，可根据公式计算出所需产品价格。其中产品（不含税）单价在近似产品参数下，采用价格就低原则。
40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平台服务费	投标人需承诺本次报价包含3%的平台服务费，招标人按照协议实际执行的含税金额的3%向中标人收取平台服务费，每年收取1次，收取时间为每年12月份初。
41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调价机制	为避免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动带来价格风险，设立价格调整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化时(上涨或下降)，按标书中调价公式调整。
42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国法律，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43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双相不锈钢原材料 供应商要求	投标人承诺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书要求
44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尺寸及公差	投标人承诺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书要求
45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检验测试	投标人承诺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书要求
46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缺陷修补	投标人承诺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书要求
47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其他技术要求	投标人承诺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书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8	响应性评审 (定性评审)	一般条款偏离	除了加星号的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条款，一般条款偏离超过3项，视为评议不合格。
49	价格评议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二次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